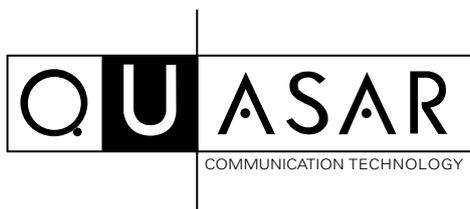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認購人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私人配售58,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53個星期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50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配售之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
(iii) 擔保人： 擔保人

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其於香港證券市場投資逾十年。

董事確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認購人及擔保人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買賣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股權證數目

58,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0.50港元，可按載於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公式，就發生以下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分派資本（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部份溢利或儲備之分派並發行以代替本公司作出之現金股息者除外）；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之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以供股形式提呈新股供股東（以股東之身份）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作價為宣佈提呈或授權（不論該項提呈或授權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當日，股份市價90%以下；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之證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宣佈發行有關證券（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之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利經改動，導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i) 發行股份，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價格低於宣佈有關發行（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之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90%；及
- (viii) 在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情況下，本公司購入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入）。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

認購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3.09%；及(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8港元折讓約3.47%。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7.22%；及(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8港元溢價約0.39%。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額均屬公平合理，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最近之股份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並無任何限制，且無需於轉讓前獲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證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且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發行當日起計53個星期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按每股新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繳足及獲配發後，新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不可轉換為認購證券之其他權利。

建議合共發行58,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合共58,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ii)本公司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2%。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規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獲達成)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將一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發行新股之授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當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4,874,515港元，並分為487,451,500股股份。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58,000,000股新股，約動用59.49%之一般授權。於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前，先前已動用約40.00%之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與其相關部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可透過認股權證配售籌得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以及未來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識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別有81,200,000股及39,0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09港元及每股0.1港元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1,208,000港元。

上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過去擬作為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26,451,500股已發行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81,200,000	15.42%	81,200,000	13.89%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edia」) (附註1)	74,621,186	14.17%	74,621,186	12.77%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Pilot Choice」) (附註2)	55,536,000	10.55%	55,536,000	9.50%
i.Concept Inc. (「i.Concept」) (附註3)	41,740,196	7.93%	41,740,196	7.14%
公眾股東				
KTIC M&A, Inc.	39,000,000	7.41%	39,000,000	6.67%
認購人	—	—	58,000,000	9.92%
其他公眾股東	234,354,118	44.52%	234,354,118	40.11%
小計：	<u>273,354,118</u>	<u>51.93%</u>	<u>331,354,118</u>	<u>56.70%</u>
總計	<u><u>526,451,500</u></u>	<u><u>100%</u></u>	<u><u>584,451,5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2. 執行董事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屬同一批股份。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63%之權益。松景科技透過i.Concept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3. 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i.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各自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類似權利尚未行使，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予以披露。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或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uk Kam先生，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以及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avor Net Enterprises Limited，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購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53個星期之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每份0.02港元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擔保人就由認購人認購58,0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